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武装部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武装部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军事路线、法律、法规，执行党委的决议和上级军事机关的指示、命令。

（二）负责征兵工作。

（三）负责当地的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工作，在有关部门协同下具体组织实施。

（四）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做好民兵、地方与军事专业技术对口人员预备役的登记统计上报工作。

（五）负责武器装备、弹药和训练器材的管理工作。

（六）平时组织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战时征集兵员，组建部队，率领民兵参战和支援前线。

（七）负责人民防空工作，管理好人防设施、器材。

 （八）完成党委和上级军事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人民武装部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42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24万元，上级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人民武装部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42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9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被装购置费、民兵训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425.24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6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5.8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8.9万元，主要用于霸州市武装部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47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在同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委军事部和政府兵役机关的职能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扎实做好民兵工作、兵役工作、武装工作等。抓好民兵基础建设。加大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实战能力，加快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和反恐维稳等具体准备。研究解决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发挥重要作用。在同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做好兵役工作、武装工作等。有效推动双拥工作深入发展。始终坚持把双拥工作作为巩固国防、维护稳定、促进经济国防建设的重要抓手，大力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社会氛围。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06霸州市人民武装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民兵训练** | 21.00 | 学习基本军事理论，军事科技知识，特别是信息化知识和电磁基础知识，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培养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提高快速动员和遂行任务能力。 | 能快速动员集结，协调一致行动，具备遂行作战和勤务保障任务的能力。 |  |  |  |  |  |
| **应急维稳训练** | 7.00 | 结合任务及遂行任务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构设与武警、公安联合维护社会稳定行动背景，组织训练 | 协助武警、公安维护社会稳定，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做到预有准备能快速部署。 | 157人参训25天 | 157人参训20天 | 157人参训15天 | 157人参训10天 |
| **抗震救灾训练** | 7.00 | 结合任务及遂行任务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民情社情，构设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灾难的背景条件，设置军地联合抢险救灾的多种情况。 |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 做到预有准备机动部署。 | 157人参训25天 | 157人参训20天 | 157人参训15天 | 157人参训10天 |
| **抗洪抢险训练** | 7.00 | 支持配合军地抗洪抢险专业力量，完成驻地或省内其地区河流、水库以及发生洪涝灾害时的应急抢险任务。 | 减少次生灾害发生，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做到预有情况随时出动，抢险救灾器材准备充足。 | 157人参训25天 | 157人参训20天 | 157人参训15天 | 157人参训10天 |
| **征兵工作** |  | 通过兵役登记，掌握适龄青年底数，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号召有志青年从军报国，严格按征兵标准，为部队输送合格兵员。 | 严格按任务指标百分百完成征集任务 |  |  |  |  |  |
| **兵役登记** |  | 召开会议进行任务部署，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户籍部门摸清17-22周岁人员底数，协助青年完成注册登记。 | 确保对符合服兵役年龄的公民进行注册和管理。 | 6月30日之前完成兵役登记工作。 | 1300人 | 1000人 | 800人 | 600人 |
| **体检、政审** |  | 对应征报名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审查。 | 严把体检、政审关，保证兵员质量。 | 确保体检政审双合格人员达到任务数的1.2倍以上 | 700人 | 500人 | 400人 | 300人 |
| **回访新兵** |  | 让新兵体会到家乡人民的关心厚爱，使他们能在部队安心服役。 | 协助部队做好新兵稳定工作。 | 新兵入营后15天内进行回访。 | 8天 | 12天 | 15天 | 15天以上 |
| **被装购置** |  | 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双拥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 按照区委、政府安排，开展拥军、拥属活动 |  |  |  |  |  |
| **被装购置** |  | 为国动委成员购置服装 | 达到国动委成员着装统一有序 | 每年4月份前发放到位 | 90% | 80% | 70% | 60% |
| **国防教育** |  | 在全市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宣传活动 | 使公民都能站在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的高度 |  |  |  |  |  |
| **国防教育** |  | 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刊、文艺演出、板报等形式对人民群众展开国防教育 | 使公民关心和支持国防建设，为巩固国防和国家安全，自觉做出应有的贡献 | 每年7月份国防教育日开展对全市的教育活动 | 90% | 80% | 70% | 60% |
|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  | 加快我市军民融合式发展步伐，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建设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国防后备力量质量 | 建设一支强有力的民兵应急力量 |  |  |  |  |  |
|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  | 应对对国家造成重要危险和对国计民生造成重大危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由国家紧急动用国家动员战略资源和国防力量。 | 核心目标是为防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安全。 | 做到预案完备，各类装备和物资充足，人员编制齐全，遇有情况随时出动。 | 全市人口人均4元 | 全市人口人均高于2元 | 全市人口人均2元 | 全市人口人均低于2元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由于预算收入，除人员经费外全部划拨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廊坊军分区开支。（由廊坊军分区集中采购，不存在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武装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6.77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新增地方固定资产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人民武装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06霸州市人民武装部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1 | 76.7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 | 76.7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